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中电新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02-89-01-447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69 号 1 号楼（租赁 1F 部分区域、2F、3F、4F、5F）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43.478 秒，31 度 49 分 24.1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政务备（2024）3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国家发改委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9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		

1、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25.72km²，分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面积 15.15km²；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面积 10.57km²。

规划布局：青龙片区规划形成“两轴三心、三廊五区”的片区结构，雕庄片区规划形成“一廊两轴引领”、“双心四区联动”的布局结构。

产业定位：开发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装备等产业，青龙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业，雕庄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化装备、新材料。此外，开发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商务办公、商贸流通、创意研发、生活服务等，开发区逐步由“传统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为“承担城市综合功能的活力新城”，打造成为常州市中心城区的东进先行转型提升区、主城区的有机更新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 69 号，租赁常州庆康加速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对照天宁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该地块位于规划的天宁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 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	青龙片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现代纺织、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	本项目位于青龙片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为新能源产业的配套产业	相符
	雕庄片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		
禁止引入	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本项目位于青龙片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		

	錠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 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 保护的安甌拉丝灌封机、安甌灌装注 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甌等，以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 类产业及工艺；医药中间体、排放恶 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 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空间管制要 求控制/禁 止引入的项 目	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 空间隔离带建设，建设宽度不低于 100 米 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 100 米 空间隔离带 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 保护区边界相邻 2 公里内，工业用地 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 点为项目厂界东北侧的 双牌村（NE，432m）， 距青龙苑约 3.9km；本项 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 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 12.3 km，不在宋剑湖湿 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 边界相邻 2 公里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9.33 吨/年、 氮氧化物 21.82 吨/年；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912.5 万吨/年，COD289.2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总磷 2.19 吨/年、总氮 75.74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 求申请总量，批复前将由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 天宁区内平衡途径，获得 相应总量指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 号）内容相符，其建设符合天宁经济 开发区规划要求。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 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3）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条款，符 合实施细则管控要求；		

(4)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5) 对照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6)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 69 号，租赁常州庆康加速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1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用地性质、功能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及地方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武进区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本项目 8.4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区域已经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整治后，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长江）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行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电和天然气，资源均来源于市政供水、供电管网，天然气通过燃气管道供给。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⑤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69 号，属于长江流域，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根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p>	相符

防控	<p>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p>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1.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不涉及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无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舶，本项目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p>	符合
资源开发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p>	<p>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用于实验、冰</p>	符合

利用要求	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水机)和冷却塔用水，用水不超过额定标准。	
------	---	----------------------	--

⑥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内容，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9号，属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见下表。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 (2) 禁止引入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4) 禁止引入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5) 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6)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

		(7)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8) 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天宁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2)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会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2、本项目实验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其它燃料。

4、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环境改善方案，项	符合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④企业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污染;</p> <p>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9号,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9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其他与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p>	<p>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项目</p>	<p>符合</p>

		<p>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性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本项目使用的端子电解除清洗液成分为氯化钠、水，VOCs 含量为 0，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p>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级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结合原辅材料以及生产工序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废水中不含氮、磷污染物，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p> <p>符合</p>

		<p>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p>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①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端子电解清洗液属于环保型原料，无 VOCs 产生；热缩、打标工段因需要人工操作，无法设置密闭空间。</p> <p>②本项目热缩、打标废气经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收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符合</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p>	<p>1、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设备质量（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设备严密无漏气）、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及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p>	<p>1、本项目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控制风速 0.3m/s；设备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设备严密无漏气；气体流速 0.6m/s，装填厚度 0.4m；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三个月一次，年活性炭使用量 1.045t，大于 VOCs 产生量（0.041t）5 倍。</p>	<p>符合</p>

		<p>核查。</p> <p>2、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p>	<p>2、项目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3、企业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p>	符合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①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③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①项目设置危废库，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②企业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③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符合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②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③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①项目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p> <p>②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p> <p>③本项目厂内设置的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p>	符合
<p>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	相符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合规园区外的高污染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相符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相符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	相符

		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天宁区内平衡，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	相符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相符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	/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积极履行安全、环保、清洁生产、应急预案等审批手续	相符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获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	相符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已进行全本公示，详见附件	相符
全面衔接事中事后监管		环评审批部门和环境监测监控、执法监督部门应共享建设项目	/	/

		环评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	/
		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并按要求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	/
	强化环评技术单位管理	指导督促环评技术单位改进技术评估方式方法，完善技术手段，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确保编制的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本项目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制，具备真实性和科学性	相符
		要定期组织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重大问题、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涉及违法所得并造成恶劣后果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	/
	压紧压实环评审批责任	省生态环境厅加大对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环评技术复核和现场检查工作，重点聚焦项目审批数量多、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质量差、改善幅度小的地区，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	/
		对多次发现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且情节较严重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可依规上收该地区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情节特别严重的，依规实施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	/	/
		对于超越审批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等进行审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责任。	/	/
6、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9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为行政中心国控站点和常州经开区国控站点。行政中心国控站点位于常州市人民政府，本项目距离约为5.6km，常州经开区国控站点位于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本项目距离约为5.7km。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范围。 （2）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7、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相符性分析		
<p>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9号，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p>		

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1-9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拟在环评批复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2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将按管理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9、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相符性分析

我国已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分析如下。

表 1-1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相符
2	《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	一、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 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四、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不涉及四氯化碳的使用，相符
3	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	主要类别包括全氯氟烃（又称氯氟化碳）、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含氢氯氟烃、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氢氟碳化物等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物质的使用，相符

10、与《关于建立常州市跨部门专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常安办〔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建立天宁区跨部门专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常天安办〔2024〕8 号），存在以下情形时，各部门应联合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研判：

- （一）新改扩建单班涉粉作业 3 人以上的铝镁金属粉尘除尘系统；
- （二）新改扩建单班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的其他涉爆粉尘除尘系统；
- （三）存在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
- （四）粉尘涉爆领域监管政策的制定；
- （五）其他需要会商的情形。

本项目测试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滑石粉颗粒，经对照不属于《工贸行业

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提出的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可燃性粉尘；项目不存在除尘系统平面布置、通风收集方式、防火分区布局、设备设施等跨领域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因此该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形，无需联合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研判。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区域环境质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中电新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 69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祝小刚。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车载电源、自动控制系统设备、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中电新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租赁福阳路 69 号 1 号楼 11870 平方米厂房，购置实验室设备、切线机、切管机、压接机、剥皮机、屏蔽网机、生产流水线、热缩机、焊接机、组装机、螺丝机、打标机等设备 202 台套，并同步完成三电实验室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 20 万套、一体化充电插座 5 万套、7KW 充电枪 6 万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134 人；

生产班制：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政务备（2024）36 号）。

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常州中电新能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项目产能	工作时长
1	新能源汽车 高压线束	DCDC 输出负（正）极线	20 万套/年	2400 小时/年
		高压辅驱控制器直流输入线		
		PTC 线		
		直流充电插座线		
		交流充电插座线		
2	7KW 充电枪		6 万套/年	
3	一体化充电插座		5 万套/年	

注：1 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配比是 3 根 DCDC 输出负（正）极线、2 根高压辅驱控制器直流输入线、2 根 PTC 线、1 根直流充电插座线、1 根交流充电插座线。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公辅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设置气候环境-防护等级实验室、机械环境实验室、电子电气实验室、材料实验室、电气性能实验室、气体环境-温度实验室、样品接收室、样品留样室、尺寸测量室、办公区	建筑面积 750m ²
	2F 生产车间	设置前处理区、包装区、PTC 线/DCDC 输出负（正）极线生产区	建筑面积 2780m ²
	3F 生产车间	设置办公区、前处理区、包装区、高压辅驱控制器直流输入线生产区	建筑面积 2780m ²
	4F 生产车间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780m ²

	5F 生产车间	设置前处理区、包装区、直流充电插座线生产区、交流充电插座线生产区、7KW 充电枪生产区、一体化充电插座生产区、办公区		建筑面积 278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原料，位于 4F 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500m ²	
	成品库	用于存放成品，位于 4F 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 1500m ²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由汽车运输		/	
	厂内运输	人工搬运		/	
公用工程	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4212.2074m ³ /a	
	排水	综合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量 3264.1037m ³ /a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3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缩废气	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40m 高排气筒 (DA001)	2400m ³ /h	
		打标废气			
		焊锡废气	经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排风
	废水	综合废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量 3264.1037m ³ /a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危废库 10m ²			
		一般固废库 10m ²			
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 40m ³				
依托工程		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雨水排放依托厂区内雨水管 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内污水管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所在区域
1	切线机	HC-515	9	生产车间
2	切管机	B2W-580	10	
3	压接机	BZW-4T-C	68	
4	剥皮机	BZW-886C	13	
5	屏蔽网机	PBW-1	15	
6	生产流水线	25 工位	10	
7	热缩机	PND-RSJ-024	15	

8	焊接机	TW-EV3	1	
9	组装机	M0138	2	
10	螺丝机	M0139	8	
11	打标机	PS-1181-8DGS	2	
12	空压机	BMVF37	2	
13	影像测量仪	Accura III 30.20 A	1	尺寸测量室
14	电压降测试仪	JYAM-8803	1	
15	接触电阻测试仪	HSXHL-100A	1	
16	绝缘耐压测试仪	HC-7122	1	
17	回路电阻测试仪	QK100A	1	
18	智能高压绝缘电阻仪	QK5000	1	电气性能实验室
19	直流可编程电子负载	IT8512A+	1	
20	数字直流电桥	QJ36B-2	1	
21	直流电阻测试仪	TH2515	1	
22	电气安规综合测试仪	ACT8103	2	
23	端子截面分析仪	Microlad 45	1	
24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1	
25	微电脑插拔力试验机	XH-5800B	1	电子电气实验室
26	六组摇摆试验机	ZY6015	1	
27	充电枪插拔力测试设备	/	1	
28	单臂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XBD2503	1	
29	全自动温升试验装置	HSXSLQ-H/T	1	
30	可程式沙尘试验箱	HT-SC-1000	1	
31	IPX8 防水测试桶	/	1	
32	IPX7 防水测试桶	/	1	
33	IPX7 浸水试验箱	JW-IPX7-768L	1	气候环境-防护等级实验室
34	蒸汽喷射试验箱	JW-2100A	1	
35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DB	1	
36	精密气密检测仪	HC-2020	1	
37	超纯水机	JW-CCS-100	1	
38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A 型	3	
39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DK-GDW-80	1	
40	高温试验箱	PH201T	2	气候环境-温度实验室
41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ESL-10JA	1	
42	温度冲击试验箱	TS-120SW	1	
43	快速温变试验箱	AKSAD-15	1	

44	冰水机	ASKTHSE-41515	1	机械环境实验室
45	温升测试系统	LK-WS1000A	1	
46	冷却塔	/	1	
47	温湿度三综合振动试验箱	HD-E809	1	
48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CA-YD-103	3	
		CA-YD-106	1	
49	高速瞬态断路测试分析仪	ACT-12A	1	
50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LGD-60	1	材料实验室
51	可程式盐雾试验机	BK-90	1	
52	盐雾腐蚀试验箱	JW-1404PC	1	
合计			202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态	组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电缆线	固态	PA66、铜	200 万米	10 万米	堆放	外购、国内汽运
2	波纹管	固态	PA66	200 万米	5 万米	堆放	
3	热缩管	固态	PVC	36 吨	6 吨	堆放	
4	连接器	固态	PA66	400 万个	20 万个	盒装	
5	端子	固态	铜	600 万个	40 万个	盒装	
6	屏蔽环	固态	铜	200 万个	40 万个	盒装	
7	屏蔽罩	固态	铜	40 万个	40 万个	盒装	
8	枪头	固态	塑料	6 万个	1 万个	盒装	
9	充电座	固态	塑料	6 万个	1 万个	盒装	
10	密封圈	固态	橡胶	6 万个	1 万个	盒装	
11	控制盒	固态	塑料	6 万个	1 万个	盒装	
12	法兰面板	固态	金属	5 万个	1 万个	盒装	
13	密封垫	固态	橡胶	5 万个	1 万个	盒装	
14	锁扣弹簧	固态	金属	5 万个	1 万个	盒装	
15	销钉	固态	金属	5 万个	1 万个	盒装	
16	扎带	固态	塑料	46 万个	40 万个	盒装	
17	标签	固态	纸、不干胶	200 万个	40 万个	盒装	
18	氯化钠	固态	氯化钠	1.5kg	1.5kg	500g/袋	
19	端子电解清洗液	液态	蒸馏水>97%；氯化钠<3%	250g	250g	250g/桶	
20	锡丝	固态	锡	70kg	70kg	盒装	
21	焊锡膏	膏状	松脂 3.6-5.4%；溶剂（乙二醇单己醚）1.8-3.6%；锡银铜 86-89%；添加剂微量	1kg	1kg	盒装	

22	滑石粉	固态	滑石粉	7kg	7kg	7kg/袋
23	研磨砂纸	固态	碳化硅	1kg	1kg	盒装
24	棉签	固态	棉	100g	100g	盒装
25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100L	100L	20L/桶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及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氯化钠	分子式：NaCl，分子量：58.44，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晶体粉末，味咸，中性，熔点：801℃，沸点：1461℃，闪点：1413℃，密度 2.16g/mL，易溶于水与甘油，难溶于乙醇。有杂质存在时潮解。	/	/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77g/mL，沸点 218 - 800℃，熔点-14.99℃，闪点>112℃。	可燃	/
松膏	又称松香，坚硬、琥珀色树脂，分子式：C ₁₉ H ₂₉ COOH，密度 1.07g/cm ³ ，熔点 70-72℃，闪点 180℃，溶于丙酮和苯，不溶于水。	易燃	/
二乙二醇单己醚	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分子式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分子量 190.28，熔点-40℃，沸点 260℃，密度 0.935 g/mL，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需 134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2400h 计，不设食堂、宿舍。

6、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 69 号，租赁常州庆康加速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号楼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常州庆康加速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号楼（空置），南侧为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是弘义路，北侧为福阳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北侧的双牌村（NE，432m），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地下 1 层地上 6 层建筑，地下 1 层为停车场，本项目租赁 1F 车间部分区域、2F 车间、3F 车间、4F 车间、5F 车间，租赁总面积为 11870m²，1F 车间剩余区域及 6F 车间为常州弘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5，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6。

本项目 1F 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气候环境-防护等级实验室、机械环境实

验室、电子电气实验室、材料实验室、电气性能实验室、气候环境-温度实验室、样品留样室、样品接收室、尺寸测量室、办公室。

本项目 2F 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空压机区、1 条样品生产区、DCDC 输出负（正）极线/PTC 线生产区、前处理区、临时存放区。

本项目 3F 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高压辅驱控制器直流输入线生产区、包装区、临时存放区、前处理区、临时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办公区。

本项目 4F 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空压机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库。

本项目 5F 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直流充电插座线生产区、7KW 充电桩生产区、一体化充电插座生产区、交流充电插座线生产区、包装区、前处理区、临时存放区、办公区。

7、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用于实验、冰水机）和冷却塔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34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0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16m³/a，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样品实验过程和冰水机需要用到超纯水，设有 1 台制水能力 100L/h 的超纯水机，采用“过滤+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超纯水制备率为 50%，项目纯水用量为 19.3037m³/a，则纯水制备过程中总用水量约 73.1074m³/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 19.3037m³/a，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防水试验用水：

①IPX7 防水试验将根据产品要求采用 IPX7 防水测试桶或 IPX7 浸水试验箱进行 IPX7 防水试验，IPX7 防水测试桶、浸水试验箱容积均为 0.5m³，产品取出

时会有 1%水量损耗，年测试产品 50 次，设备定期补充纯水，补充量为 $0.5\text{m}^3/\text{a}$ ，无废水排出。

②将产品浸入 IPX8 防水测试桶中进行 IPX8 防水试验，产品取出时会有 1%水量损耗，IPX8 防水测试桶容积为 0.5m^3 ，年测试产品 50 次，设备定期补充纯水，补充量为 $0.25\text{m}^3/\text{a}$ ，无废水排出。

③IPX9K 防水试验采用蒸汽喷射试验箱，试验箱内设置 4 个喷嘴，每个喷射流量约为 $15\text{L}/\text{min}$ ，每次测试时间为 5min ，年测试产品 50 次，则 IPX9K 防水试验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a}$ ，使用水量 30%蒸发为水蒸气，则补充纯水量为 $4.5\text{m}^3/\text{a}$ ，无废水排出。

金相试验用水：本项目金相试验切割研磨端子时，仪器内部配有循环水冲刷切割盘和研磨盘表面，循环水流量为 $1\text{L}/\text{min}$ ，切割打磨时间为 $5\text{min}/\text{样品}$ ，年检测次数为 50 次，切割研磨水循环量为 0.25m^3 ，切割研磨用水 10%损耗，损耗量为 $0.025\text{m}^3/\text{a}$ ，切割研磨用水经定期捞渣（捞渣带出水分 $0.0002\text{t}/\text{a}$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补充纯水量为 $0.0252\text{m}^3/\text{a}$ 。

温湿度试验用水：本项目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温湿度三综合振动试验箱需控制设备内湿度高低，纯水使用量为 $2\text{m}^3/\text{a}$ ，全部蒸发为水蒸气损耗，无废水排出。

盐雾试验用水：本项目通过盐雾试验对样品进行抗盐雾腐蚀性测试，试验过程全程封闭，盐雾试验用水为浓度 5%盐水。精密型盐雾试验机、可程式盐雾试验机、盐雾腐蚀试验箱设备储水量均为 0.1t （即用 0.095t 纯水、 0.005t 氯化钠配置）。盐雾试验用水 10%损耗，则补充量为 $0.03\text{t}/\text{a}$ （其中纯水 $0.0285\text{t}/\text{a}$ ，氯化钠 $0.0015\text{t}/\text{a}$ ）。

冰水机用水：本项目气候环境-温度实验室设有快速温变试验箱，快速温变试验箱配套 1 台冰水机进行温度控制，冰水机为间接冷却，工作原理为：水箱的水通过制冷系统冷却，再由水泵将低温冷却水送入需冷却的设备，冷冻水将热量带走后温度升高再回流到水箱。冷水机循环量为 $5\text{m}^3/\text{h}$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数，补水量不宜超过循环水量的 1‰（本项目取值 1‰），则冷水机的补充水为 $12\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

(3)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气候环境-温度实验室设有温度冲击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配套 1 座冷却塔进行温度控制，冷却塔设计循环量 $8\text{m}^3/\text{h}$ ，冷却塔工作时间为 $4\text{h}/\text{d}$ ($1200\text{h}/\text{a}$)，项目循环水计算参《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

$$Q_w = \frac{P_w \cdot Q}{100}$$

$$Q_b = \frac{Q_e}{N-1} - Q_w$$

$$Q_m = Q_e + Q_b + Q_w$$

其中： Q_e ——蒸发损失量，K，蒸发损失系数，以 0.0015 计，温差为 8 摄氏度；

Q ——循环水量， m^3/h ；

Q_w ——风吹损失量， P_w ，风吹损失率，按 0.1 计算；

Q_b ——排污量，N，浓缩倍数，按 4 倍计算；

Q_m ——补水量。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循环水蒸发损耗量为 $0.096\text{m}^3/\text{h}$ ($115.2\text{m}^3/\text{a}$)，风吹损失量为 $0.008\text{m}^3/\text{h}$ ($9.6\text{m}^3/\text{a}$)，冷却塔排污量为 $0.024\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冷却塔补水量为 $153.6\text{m}^3/\text{a}$ ，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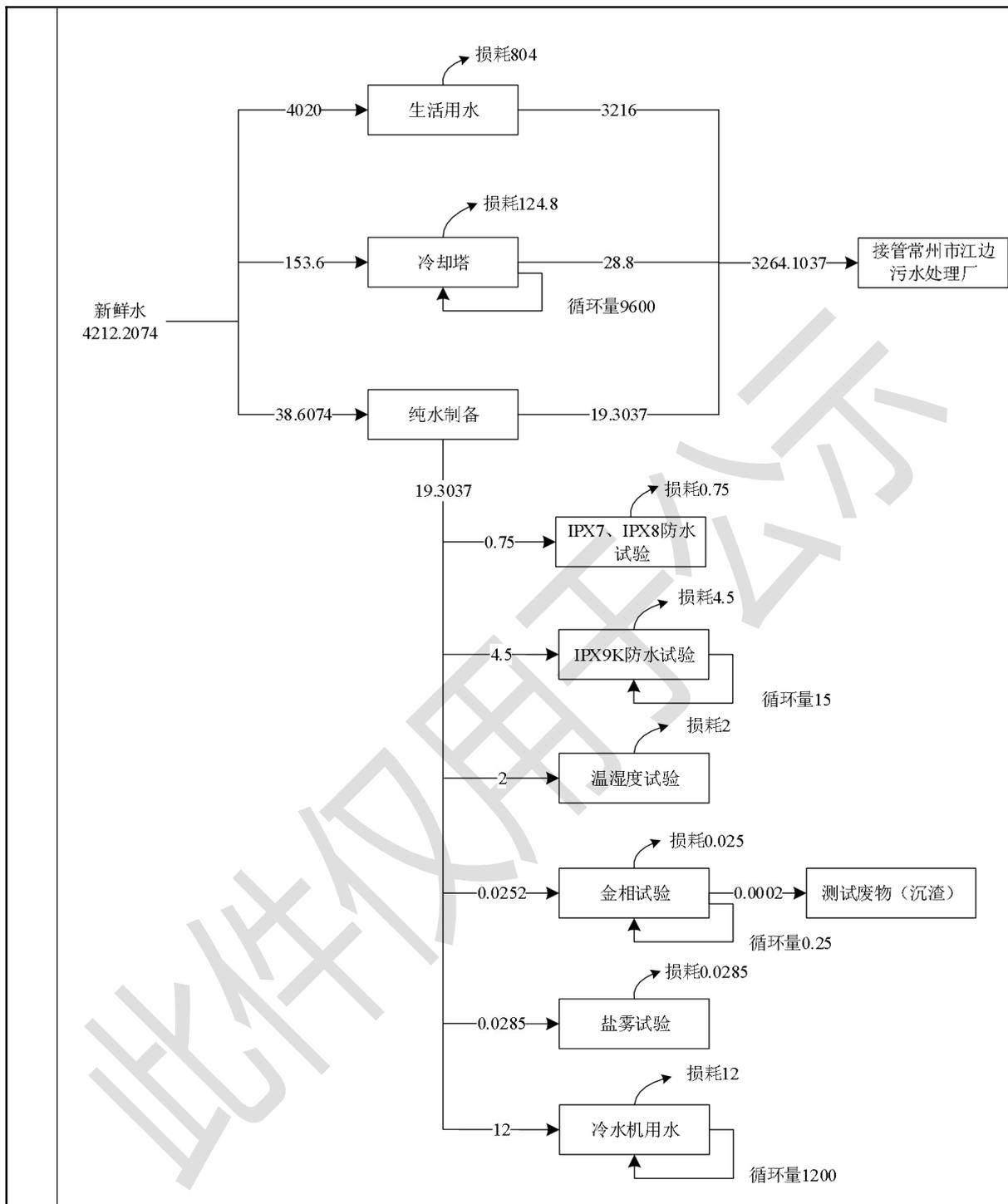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一体化充电插座、7KW 充电枪的生产及三电实验室检测，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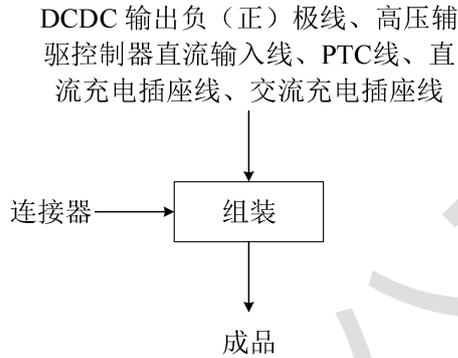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将 DCDC 输出负（正）极线、高压辅驱控制器直流输入线、PTC 线、直流充电插座线、交流充电插座线通过连接器组装。

成品：组装成品入库。

DCDC 输出负（正）极线、高压辅驱控制器直流输入线、PTC 线、直流充电插座线、交流充电插座线生产工艺见下：

①DCDC 输出负（正）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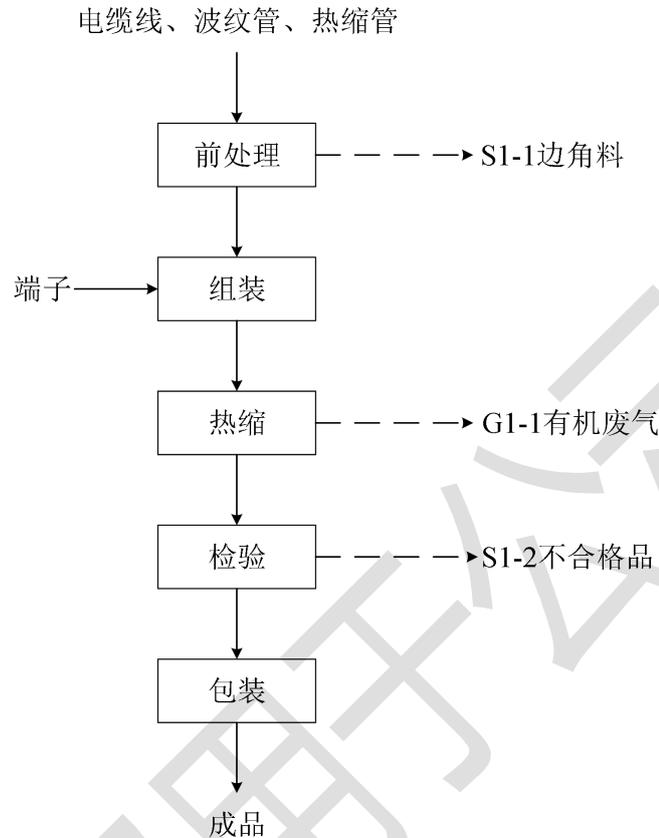


图 2-3 DCDC 输出负（正）极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使用切线机将电缆线切割成规定的长度，使用切管机将波纹管、热缩管切割成规定的长度，切线机及切管机均为剪切方式切割，故不考虑粉尘产生。使用剥线机对电缆线剥掉外绝缘皮。此工序会产生 S1-1 边角料。

组装：使用压接机对端子和电缆线 A 端进行冷压接，手工把波纹管 and 热缩管穿入到电缆线上，再使用压接机对端子和电缆线 B 端进行冷压接。

热缩：使用热缩机对热缩管进行加热收缩，热缩温度约为 70℃，时间约 10 秒，此工序产生 G1-1 有机废气。

贴标签：热缩完成的成品贴上外购的标签。

检验：使用测试台对成品进行电性能测试和气密测试，人工对外观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1-2 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打包入库。

②高压辅驱控制器直流输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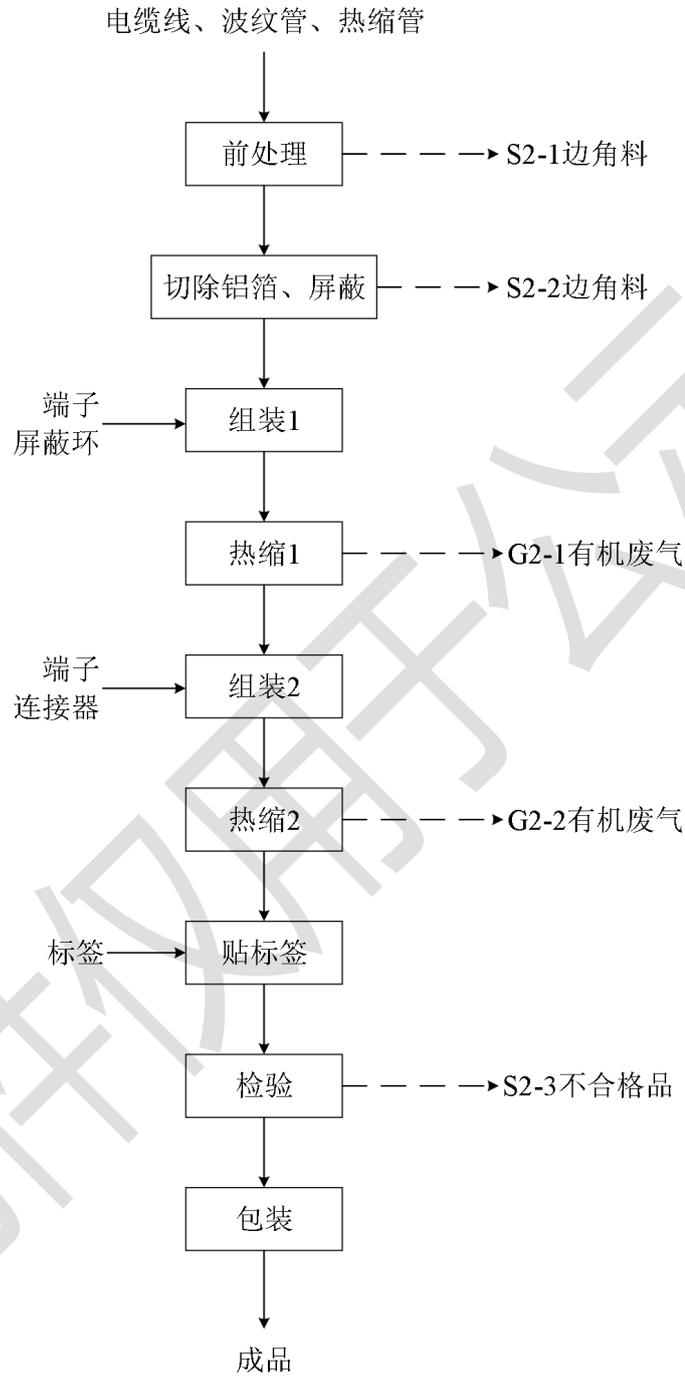


图 2-4 高压辅驱控制器直流输入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使用切线机将电缆线切割成规定的长度，使用切管机将波纹管、热缩管切割成规定的长度，切线机及切管机均为剪切方式切割，故不考虑粉尘产生。使用剥线机对电缆线剥掉外绝缘皮。此工序会产生 S2-1 边角料。

切除铝箔、屏蔽：使用流水线工作台的切割刀片对铝箔进行切割去除，使用屏蔽网机（内含刀片）对屏蔽网进行切割去除。此工序会产生 S2-2 边角料。

组装 1：人工翻折屏蔽网，将屏蔽环固定在屏蔽网上，使用压接机对屏蔽环、端子和电缆线进行冷压接，手工把热缩管穿入到电缆线上。

热缩 1：使用热缩机对热缩管进行加热收缩，热缩温度约为 70℃，时间约 10 秒，此工序产生 G2-1 有机废气。

组装 2：人工将电线、连接器组装，将波纹管 and 热缩管穿入到电缆线上，使用压接机对端子和电缆线进行冷压接。

热缩 2：使用热缩机对热缩管进行加热收缩，热缩温度约为 70℃，时间约 10 秒，此工序产生 G2-2 有机废气。

贴标签：热缩完成的成品贴上外购的标签。

检验：使用测试台对成品进行电性能测试和气密测试，人工对外观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2-3 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打包入库。

③PTC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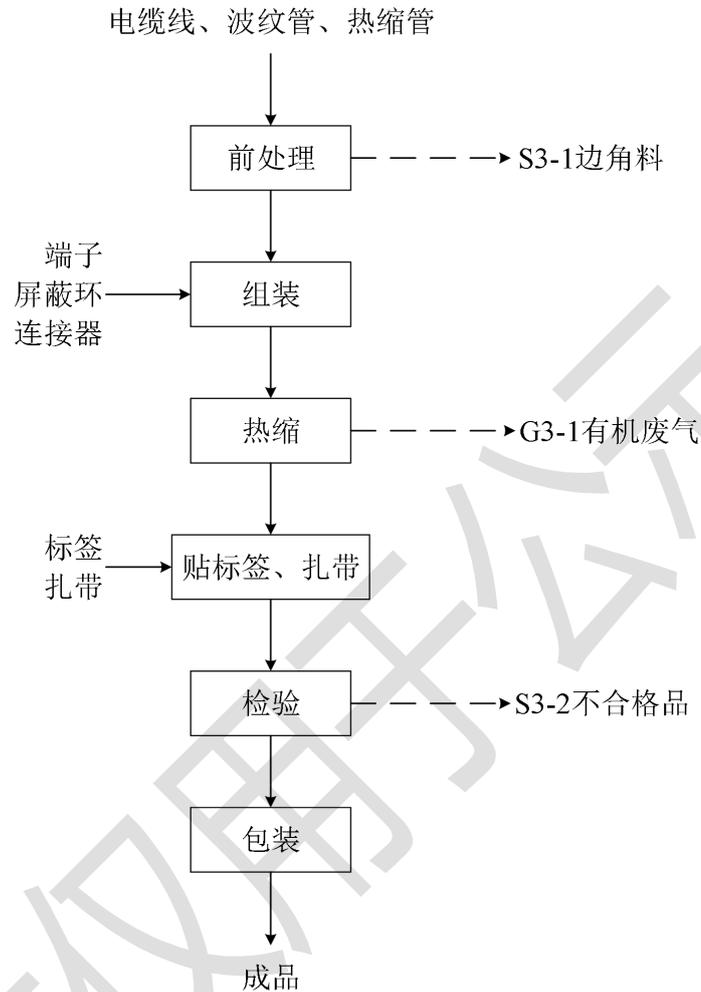


图 2-5 PTC 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使用切线机将电缆线切割成规定的长度，使用切管机将波纹管、热缩管切割成规定的长度，切线机及切管机均为剪切方式切割，故不考虑粉尘产生。使用剥线机对电缆线剥掉外绝缘皮。此工序会产生 S3-1 边角料。

组装：将波纹管、热缩管穿入到电缆线上，使用压接机对屏蔽环、端子和电缆线 C 端进行冷压接，人工将连接器与电缆线组装，重复以上步骤将电线 B 端、A 端与屏蔽环、端子进行冷压接并与连接器组装。

热缩：使用热缩机对热缩管进行加热收缩，热缩温度约为 70℃，时间约 10 秒，此工序产生 G3-1 有机废气。

贴标签、扎带：热缩完成的成品贴上外购的标签、扎上扎带。

检验：使用测试台对成品进行电性能测试和气密测试，人工对外观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3-2 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打包入库。

④直流充电插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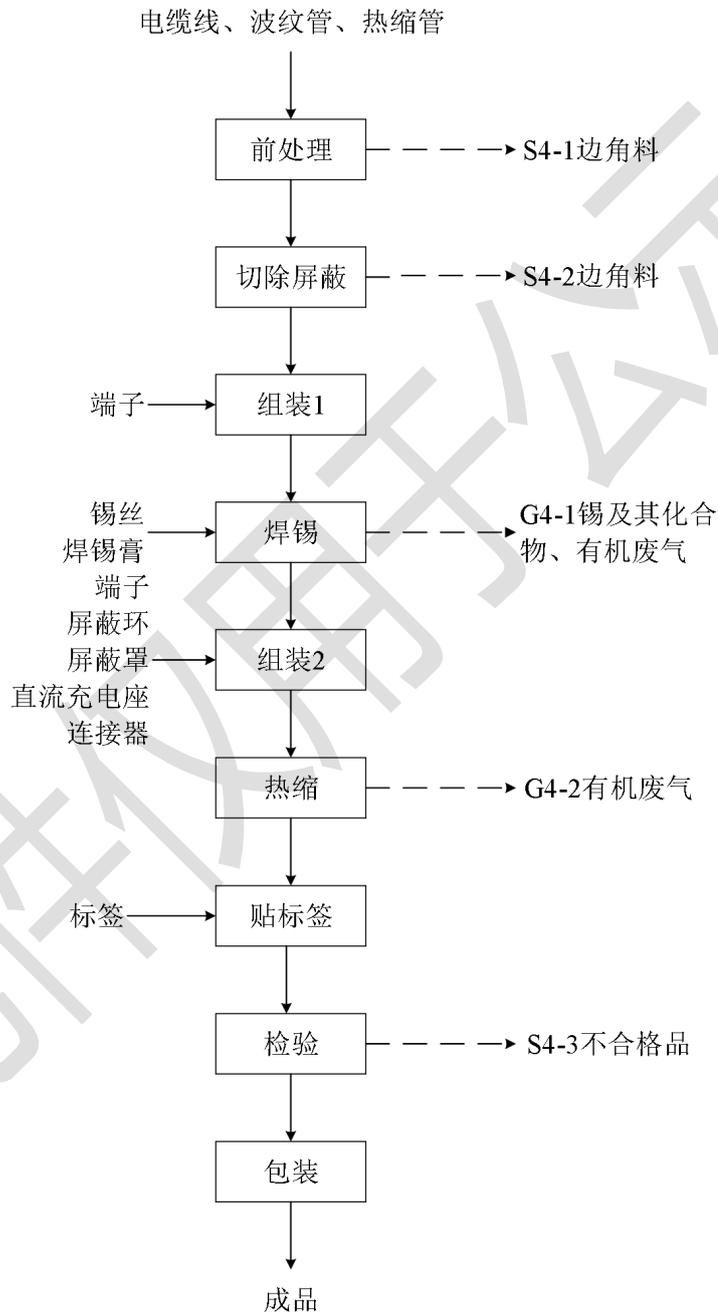


图 2-6 直流充电插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使用切线机将电缆线切割成规定的长度，使用切管机将波纹管、热

缩管切割成规定的长度，切线机及切管机均为剪切方式切割，故不考虑粉尘产生。使用剥线机对电缆线剥掉外绝缘皮。此工序会产生 S4-1 边角料。

切除屏蔽：使用屏蔽网机（内含刀片）对屏蔽网进行切割去除。此工序会产生 S4-2 边角料。

组装 1：使用压接机对端子和电线 A 端进行冷压接。

焊锡：使用锡焊将导线焊接在电线 A 端的端子上，锡丝需配合焊锡膏使用，此工序会产生 G4-1 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

组装 2：将直流充电座与电线 A 端进行冷压接并组装连接器；使用压接机对端子和电线 B 端进行冷压接并组装连接器，手工把波纹管 and 热缩管穿入到电缆线上。使用压接机对屏蔽环、屏蔽罩、端子和电缆线 C 端进行冷压接并组装连接器。

热缩：使用热缩机对热缩管进行加热收缩，热缩温度约为 70℃，时间约 10 秒，此工序产生 G4-2 有机废气。

贴标签：热缩完成的成品贴上外购的标签。

检验：使用测试台对成品进行电性能测试和气密测试，人工对外观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4-3 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打包入库。

⑤交流充电插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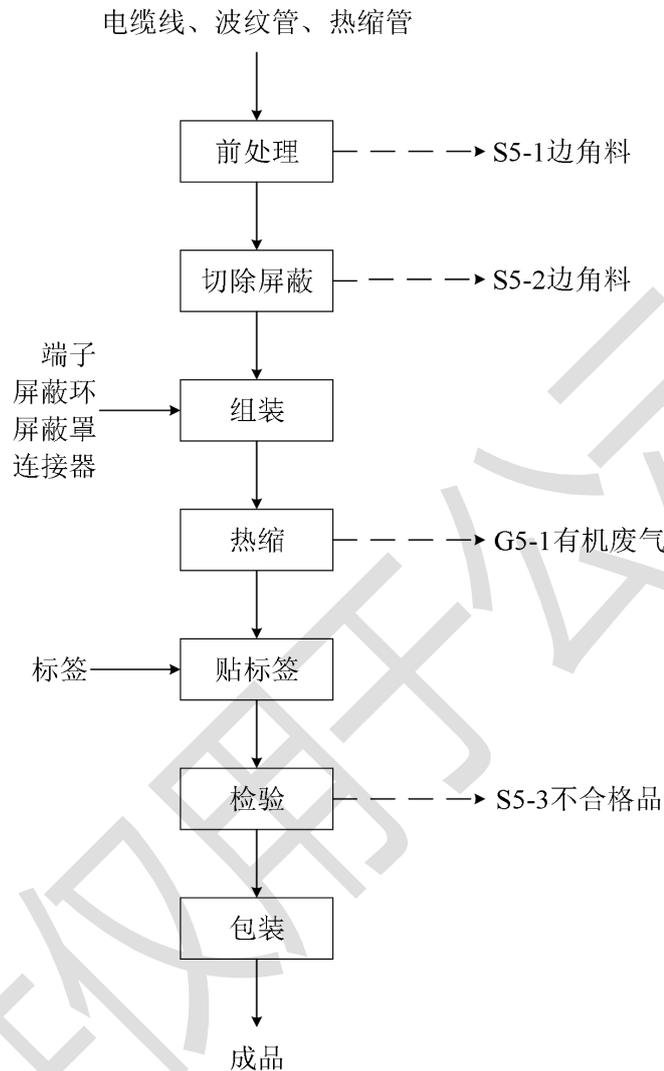


图 2-7 交流充电插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使用切线机将电缆线切割成规定的长度，使用切管机将波纹管、热缩管切割成规定的长度，切线机及切管机均为剪切方式切割，故不考虑粉尘产生。使用剥线机对电缆线剥掉外绝缘皮。此工序会产生 S5-1 边角料。

切除屏蔽：使用屏蔽网机（内含刀片）对屏蔽网进行切割去除。此工序会产生 S5-2 边角料。

组装：使用压接机对屏蔽环、屏蔽罩、端子和电缆线 C 端进行冷压接并组装连接器，手工把波纹管、热缩管穿入到电缆线上。使用压接机对端子和电线 A 端、B 端进行冷压接并组装连接器。

热缩：使用热缩机对热缩管进行加热收缩，热缩温度约为 70℃，时间约 10 秒，此工序产生 G5-1 有机废气。

贴标签：热缩完成的成品贴上外购的标签。

检验：使用测试台对成品进行电性能测试和气密测试，人工对外观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5-3 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打包入库。

(2) 7KW 充电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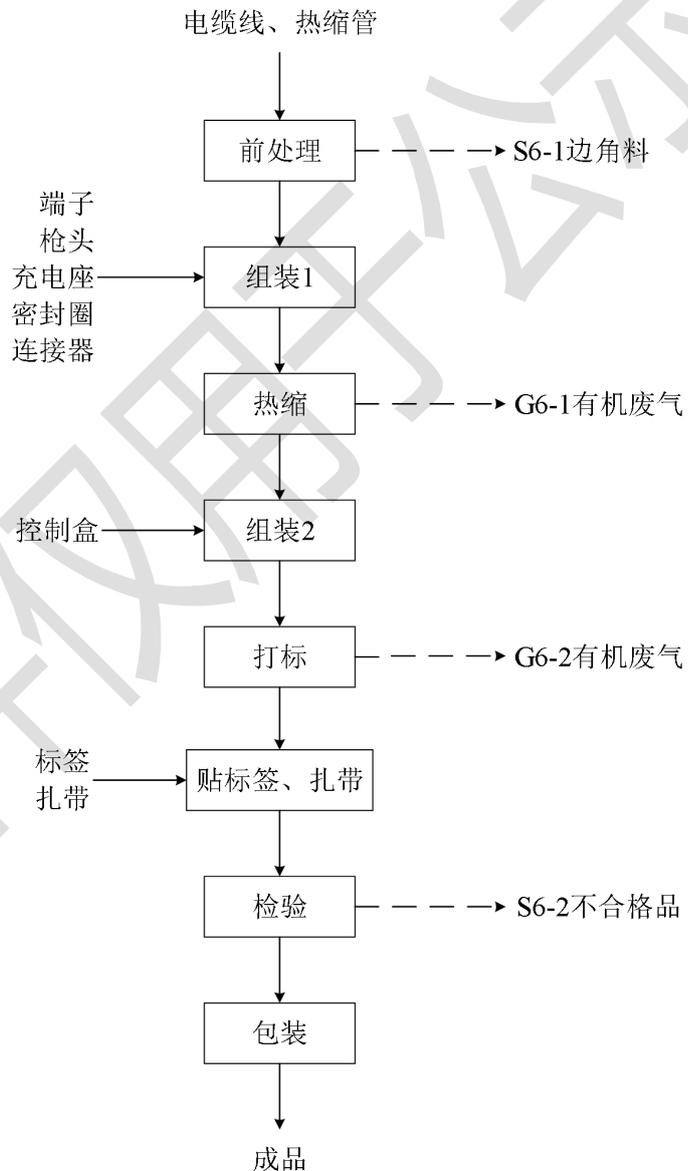


图 2-8 7KW 充电枪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前处理: 使用切线机将电缆线切割成规定的长度, 使用切管机将热缩管切割成规定的长度, 切线机及切管机均为剪切方式切割, 故不考虑粉尘产生。使用剥线机对电缆线剥掉外绝缘皮。此工序会产生 S6-1 边角料。

组装 1: 使用压接机对端子和电线进行冷压接, 再使用工作台将枪头、充电座、密封圈、连接器进行预装配, 手工把热缩管穿入到电缆线上。

热缩: 使用热缩机对热缩管进行加热收缩, 热缩温度约为 70℃, 时间约 10 秒, 此工序产生 G6-1 有机废气。

组装 2: 人工将所有零部件与控制盒进行组装。

打标: 热缩完成后使用打标机在充电枪外壳表面打上生产信息, 此工序产生 G6-2 有机废气。

贴标签、扎带: 热缩完成的成品贴上外购的标签、扎上扎带。

检验: 使用测试台对成品进行电性能测试和老化测试 (接通电源测试充电枪耐久性), 人工对外观进行检验, 此工序会产生 S6-2 不合格品。

包装: 检验合格的成品打包入库。

(3) 一体化充电插座

法兰面板、密封垫、锁扣
弹簧、销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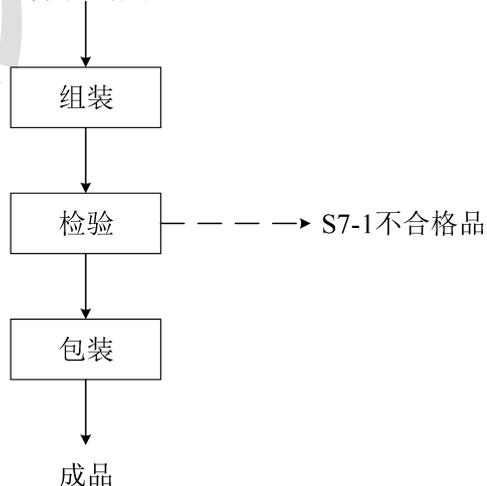


图 2-9 一体化充电插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 使用工作台将法兰面板、密封垫、锁扣弹簧、销钉进行组装。

检验：使用测试台对成品进行电性能测试，人工对外观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 S7-1 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打包入库。

(4) 三电实验室检测

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需要根据不同客户要求调整产品性能，产品生产前需进行样品生产及测试，样品利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线缆配件生产线进行生产（样品原辅料用量已计入产品原辅料用量），后送入三电实验室进行测试，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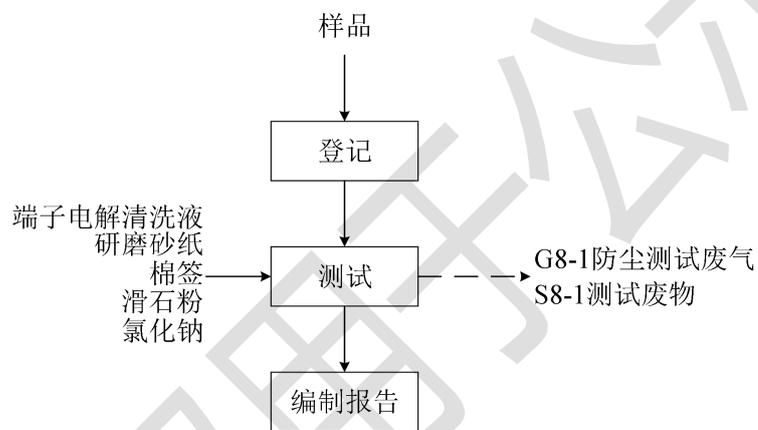


图 2-10 样品生产及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登记：由样品接收室对测试样品进行接收登记。

检测：根据样品测试要求拟定检测方案，将样品置于各分析仪器上进行样品测试，进行尺寸测量、电压降试验、接触电阻试验、绝缘耐压试验、回路电阻试验等测试，具体检测项目见表 2-6。此工序会产生 G8-1 防尘测试废气、S8-1 测试废物。

报告编制：检测完成后样品保存留样，根据测试结果编制报告。

表 2-6 测试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	产污环节
尺寸测量室	尺寸测量	此实验采用影像测量仪,产品配件几何尺寸检测	影像测量仪	/
电气性能实验室	电压降试验	此实验采用电压降测试仪,测试端子与线缆之间的电压差	电压降测试仪	/
	接触电阻试验	此实验采用接触电阻测试仪,测试线路的连接质量	接触电阻测试仪	/
	绝缘耐压试验	此实验采用绝缘耐压测试仪,测试绝缘强度	绝缘耐压测试仪	/
	回路电阻试验	此实验采用回路电阻测试仪,测试电线电缆直流电阻	回路电阻测试仪	/
	绝缘电阻试验	此实验采用智能高压绝缘电阻仪,测试绝缘强度	智能高压绝缘电阻仪	/
	可编辑负载试验	此实验采用直流可编程电子负载,用来模拟电源负载瞬时反应并实时量测输出	直流可编程电子负载	/
	导体电阻试验	此实验采用数字直流电桥,测试电线电缆直流电阻	数字直流电桥	/
	直流电阻试验	此实验采用直流电阻测试仪,检测绕组绝缘和电流回路连接状况	直流电阻测试仪	/
	绝缘电阻、绝缘耐压试验	此实验采用电气安规综合测试仪,测试绝缘电阻、介电强度、冲击耐压	电气安规综合测试仪	/
	电子电气实验室	金相试验	此实验采用端子截面分析仪,通过横切端子(切割范围:φ0.3mm到φ10mm)、对断面进行断面检测分析,照相取样、通过软件对图形成像进行分析端子断面检测显微镜从而检测产品的压接质量试验流程见下: 1.将检测端子夹持在专用夹具上; 2.关上防护罩,按动启动键,进入自动切割研磨工作程序; 3.使用棉签蘸取端子电解清洗液在检测端子截面上,调整截面分析仪显微镜倍率,直至端子截面轮廓清晰; 4.进入截面软件分析系统对端子截面进行测量分析; 5.打印端子截面检测报告; 6.使用棉签清洁端子截面,保存样品。	端子截面分析仪
镀层分析、有害物质分析		此实验采用荧光光谱仪,检测产品镀层范围内元素的含量	荧光光谱仪	/
连接器插拔力试验		此实验采用微电脑插拔力试验机,给样品输入不同的拔插力(0-50kg)检测样品的插拔强度	微电脑插拔力试验机	/
线缆摇摆试验		此实验采用组摇摆试验机,通过改变速度、角度和重量、次数等条件来检测产品的耐折性与性能方面等	组摇摆试验机	/

		充电枪插拔力试验	此实验采用充电枪插拔力测试设备,检测充电枪插拔力	充电枪插拔力测试设备	/
		拉力试验	此实验采用单臂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验证产品的连接强度、拉力	单臂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气候环境-防护等级实验室	温升试验	此实验采用全自动温升试验装置,测试电器产品及部件的温度变化情况,以确定电器产品或部件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	全自动温升试验装置	/
		IPX8 防水试验	此实验采用 IPX8 防水测试桶,将产品完全浸没水中(水深 2m),检测产品的防水性能	IPX8 防水测试桶	/
		IPX7 防水试验	此实验采用 IPX7 防水测试桶/浸水试验箱,将产品完全浸没水中(水深 1-1.5m),检测产品的防水性能	IPX7 防水测试桶/浸水试验箱	/
		IP5X、6X 防尘试验	此实验采用可程式沙尘试验箱,通过加热或冷却系统调节箱内温度来模拟实际环境中的沙尘天气,检验产品的密封性能、防尘性能和耐磨性能,试验流程见下: 1.清洁样品,尽量避免灰尘的存在; 2.将样品放在内部中间; 3.将滑石粉倒入箱内,关闭箱门; 4.启动设备,设置测试时间24小时; 5.试验结束后,等待灰尘静置30分钟,然后打开箱门,取出样品进行检查。	可程式沙尘试验箱	G8-1 防尘测试废气
		IPX9K 防水试验	此实验采用蒸汽喷射试验箱,通过调整试验箱的温度、压力及时间等参数来测试样品防水性能 IP 防水等级	蒸汽喷射试验箱	/
		高温试验	此实验采用电热恒温干燥箱,通过升温(20℃→200℃,不大于 60min)来测试样品在高温环境的适应性能	电热恒温干燥箱	/
		气密试验	此实验采用精密气密检测仪,对样品充气到规定压力,若产品存在漏气,则测试压力会快速降低,用来检测样品的气密性。	精密气密检测仪	/
		气候环境-温度实验室	高低温试验、高低温湿热循环试验	此实验采用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通过调节试验箱温度(温度范围:-70℃~+250℃)和湿度(20%~98% RH)测试样品在高温高湿环境的适应性能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高温试验		此实验采用高温试验箱/电热恒温干燥箱,通过调节试验箱温度(温度范围:10℃~+250℃)测试样品在高温环境的适应性能	高温试验箱/电热恒温干燥箱	/
	高低温试验、高低温湿热循环试验		此实验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通过改变温度来测试样品在交变湿热环境中的适应性能。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

	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恒温恒湿、温湿度循环交变湿热、快速温变	此实验采用快速温变试验箱,通过模拟产品在短时间内经历极端温度变化来测试样品耐受性。	快速温变试验箱	/
	温度变化试验	此实验采用温度冲击试验箱,通过改变温度(-70℃~RT)来测试样品在急剧温度变化下的耐受性的设备	温度冲击试验箱	/
	温升测试	此实验采用温升测试系统,测试电器产品及部件的温度变化情况,以确定电器产品或部件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	温升测试系统	/
机械环境实验室	随机振动试验、高低温试验、高低温湿热循环试验	此实验使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通过快速温变速率(升温速度:3℃/min,降温速率,1℃/min),提供温度、湿度和振动等的综合测试环境的功能	温湿度三综合振动试验箱	/
	振动瞬断检测	此实验通过高速瞬间断路测试分析仪检测汽车线束系统中的瞬时断电情况	高速瞬间断路测试分析仪	/
	振动监测	此实验通过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利用压电效应来进行振动、冲击等动态测试场合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
材料实验室	盐雾试验	封闭箱体用氯化钠溶液(氯化钠含量约5%,pH为7左右)通过人工发生盐雾,测试样品的耐腐蚀性。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程式盐雾试验机/盐雾腐蚀试验箱	/

2、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热缩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G2-1	热缩 1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G2-2	热缩 2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G3-1	热缩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G4-1	焊锡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4-2	热缩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G5-1	热缩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G6-1	热缩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G6-2	打标	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8-1	测试	防尘测试废气	颗粒物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	冷却塔	冷却塔废水	COD、SS
噪声	/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S1-1	前处理		废边角料
	S1-2	检验		不合格品
	S2-1	前处理		废边角料
	S2-2	切除铝箔、屏蔽		废边角料
	S2-3	检验		不合格品
	S3-1	前处理		废边角料
	S3-2	检验		不合格品
	S4-1	前处理		废边角料
	S4-2	切除屏蔽		废边角料
	S4-3	检验		不合格品
	S5-1	前处理		废边角料
	S5-2	切除屏蔽		废边角料
	S5-3	检验		不合格品
	S6-1	前处理		废边角料
	S6-2	检验		不合格品
	S7-1	检验		不合格品
	S8-1	测试		测试废物
	/	烟尘处理		收集烟尘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生产、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 69 号，租用常州庆康加速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进行生产，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1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此前为空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与福阳路 69 号依托关系如下：

- ①本项目依托福阳路 69 号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自来水费用自理；
- ②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配置电站，电费自理；
- ③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废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增设污水、雨水管网及排口，使用出租方现有管网及排口。污水在接入总管前单独设置采样口。
- ④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噪声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均自行建设并实施。在常州中电新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用地范围内，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中电新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4	160	/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₃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

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G1点（南郭庄村）点位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JSJLH2211017-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2022年11月26日~12月2日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本项目约1.4km。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5千米范围内，且为近三年数据，符合引用条件。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3-2，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南郭庄村	120°0'35.024"	31°49'53.745"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1月26日~12月2日	NW	1.8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郭庄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55-0.86	4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为了解接纳水体长江水质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报告编号为：JCH20230601）的实测数据。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地表水质量现状

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	最小值	7.3	12	0.212	0.05
	最大值	7.4	14	0.264	0.08
	质量标准值	6~9	≤15	≤0.5	≤0.1
	超标率%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 米	最小值	7.3	12	0.187	0.04
	最大值	7.6	14	0.262	0.08
	质量标准值	6~9	≤15	≤0.5	≤0.1
	超标率%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长江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噪声监测（报告编号：JCH20240618）。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所在区域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结果见下表。

表 3-5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4.11.26
		昼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62
2	N2 南厂界外 1m	59
3	N3 西厂界为 1m	60
4	N4 北厂界外 1m	60
3 类标准限值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69 号，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建设单位在落实分区防控的情况下，可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028528	31.823407	双牌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432

注：本项目距行政中心国控站点约为 5.6km，距常州经开区国控站点约为 5.7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表 3-7 地表水、噪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14.1km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SW	8.4km	1.05km ²	水土保持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相关标准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乙烯	5	0.54	
	氯化氢	10	0.18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乙烯	0.15	
氯化氢	0.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颗粒物	0.5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执行区域
3 类	65	厂界四周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3216	0	3216	3216	
		COD	1.447	0	1.447	0.161	
		SS	0.965	0	0.965	0.032	
		NH ₃ -N	0.113	0	0.113	0.013	
		TP	0.016	0	0.016	0.002	
		TN	0.161	0	0.161	0.039	
	工业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8.1037	0	48.1037	48.1037	
		COD	0.0017	0	0.0017	0.0017	
		SS	0.0015	0	0.0015	0.0005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264.1037	0	3264.1037	3264.1037	
		COD	1.449	0	1.449	0.163	
		SS	0.967	0	0.967	0.033	
		NH ₃ -N	0.113	0	0.113	0.013	
		TP	0.016	0	0.016	0.002	
		TN	0.161	0	0.161	0.03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1	0.037	0.004	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11.002	11.002	0	0
危险废物		1.145	1.145	0	0		
生活垃圾		20.1	20.1	0	0		

更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216m³/a，污染物接管量 COD 1.447t/a、SS 0.965t/a、NH₃-N 0.113t/a、TP 0.016t/a、TN 0.161t/a，环境外排量 COD 0.161t/a、SS 0.032t/a、NH₃-N 0.013t/a、TP 0.002t/a、TN 0.039t/a；工业废水接管量为 48.1037m³/a，污染物接管量 COD 0.0017t/a、SS 0.0015t/a，环境外排量 COD 0.0017t/a、SS 0.0005t/a。

生活污水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工业废水 COD 0.0017t/a 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8t/a（其中有组织：0.004t/a；无组织：0.004t/a），需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约为1个月，施工期结束后，产生的施工期污染也随之消失，故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分析</p> <p>1.1 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项目新增职工134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计，全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402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16m³/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45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5mg/L、TN：50mg/L，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纯水制备废水：项目设有1台制水能力100L/h的超纯水机，采用“过滤+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超纯水制备率为50%，项目纯水用量为19.3037m³/a，则纯水制备过程中总用水量约38.6074m³/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19.3037m³/a，参考《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有纯水机，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40mg/L、SS：30mg/L，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冷却塔废水：本项目温度冲击试验箱配套1座冷却塔进行水冷降温，冷却塔为间接冷却，不添加阻垢剂。冷却塔排污量为28.8m³/a，参考《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设有冷却塔，冷却塔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COD 30mg/L、SS 30mg/L，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表 4-1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源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216	pH (无量纲)	6.9-9.5	/	/	pH (无量纲)	6.9-9.5	/	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50	1.447		COD	450	1.447	
		SS	300	0.965		SS	300	0.965	
		NH ₃ -N	35	0.113		NH ₃ -N	35	0.113	
		TP	5	0.016		TP	5	0.016	
		TN	50	0.161		TN	50	0.161	
纯水制备废水	19.3037	COD	40	0.0008	/	COD	40	0.0008	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	0.0006	/	SS	30	0.0006	
冷却塔废水	28.8	COD	30	0.0009	/	COD	30	0.0009	
		SS	30	0.0009		SS	30	0.0009	

表 4-2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源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综合废水	3264.1037	pH (无量纲)	6.9-9.5	/	/	pH (无量纲)	6.9-9.5	/	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44	1.449		COD	444	1.449	
		SS	296	0.967		SS	296	0.967	
		NH ₃ -N	34	0.113		NH ₃ -N	34	0.113	
		TP	5	0.016		TP	5	0.016	
		TN	49	0.161		TN	49	0.161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2860	31.82326	0.3264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40	0.00483	1.449
2		SS	294	0.00322	0.967
3		NH ₃ -N	34	0.00038	0.113
4		TP	5	0.00005	0.016
5		TN	49	0.00054	0.161
全厂排口合计		COD		1.449	
		SS		0.967	
		NH ₃ -N		0.113	
		TP		0.016	
		TN		0.161	

1.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综合废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不直

接排至周边水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参照三级 B 进行可行性评价。

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 130 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 米。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 MUCT 工艺，建设规模 10 万 m³/d，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5 年 10 月建成，并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建设规模 10 万 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已于 2009 年年底竣工通水，并于 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审[2017]21 号），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四期工程采用“A²/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四期工程中 8 万 m³/d 通过原有排放口排放至长江、8 万 m³/d 回用到已建新龙生态林、4 万 m³/d 回用至常州市精细化工园区，四期项目已建成投产。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量为 3264.1037m³/a（约 10.88m³/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 30 万 m³/d（四期新增 20 万 m³/d 处理能力为生活污水），尚有处理余量约为 7000m³/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16%，废水总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因此，从接纳能力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排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要求，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福阳路69号，处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且市政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d.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不会对长江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1.3 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缩废气、焊锡废气、打标废气和防尘测试废气。

（1）热缩废气

本项目热缩工段工作时间约 1200h/a，共 15 台热缩机，其中 2F 车间设有

3 台热缩机、3F 车间设有 4 台热缩机、5F 车间设有 8 台热缩机。

热缩管成分为 PVC，热缩机设备运行温度约 70℃，热缩时间约 10s，热缩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树脂纤维加工-树脂材料或塑料（PVC 材料）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项目热缩管使用量为 36t/a，则本项目热缩过程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43t/a，经设备上方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参考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称取25g纯聚氯乙烯粉末于250ml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90~250℃区间内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温度平衡0.5h后，用100μl进样针抽取100μl热解气体直接进样分析），90℃条件下PVC热解产物为氯乙烯、氯化氢，根据实验条件计算，90℃条件下氯乙烯产生系数为 $1.03\text{mg}/\text{m}^3 \times 250\text{ml} \div 25\text{g} = 1.03 \times 10^{-8}$ 、氯化氢产生系数为 $0.95\text{mg}/\text{m}^3 \times 250\text{ml} \div 25\text{g} = 9.5 \times 10^{-9}$ ，项目热缩管使用量为36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0.3708g/a、氯化氢产生量约0.342g/a，产生量极小，不定量分析。

（2）焊锡废气

本项目焊锡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料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取 8g/kg 计算，本项目锡丝使用量为 70kg/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56kg/a。焊锡膏用量 1kg/a，根据焊锡膏 MSDS 文件，松脂、二乙二醇单己醚最大含量 9%，全部挥发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废气产生量为 0.09kg/a，产生量极少。焊锡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3）打标废气

本项目打标工序利用激光打标机对 7KW 充电枪外壳进行打标，打标工

段工作时间约 1200h/a，打标塑料外壳（材质为 PE），激光打标过程中，激光照射在塑料外壳上产生高温，使塑料外壳相应部位局部熔化而得到所需的轮廓，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本项目组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树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 7KW 充电枪外壳年用量为 6 万件（约 12t），激光打标的外壳区域约为 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经设备上方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防尘测试废气

项目 IP5X、6X 防尘试验需将滑石粉投入沙尘试验箱进行测试，投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物料输送储存”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kg/t 产品，防尘试验共 50 次/年，每次滑石粉用量 7kg，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9kg/a，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其他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热缩、打标	1200	2400	非甲烷总烃	14.063	0.034	0.04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406	0.003	0.004	60	3	连续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2F 生产车间	热缩	1200	非甲烷总烃	/	/	0.001	2780	5
3F 生产车间	热缩	1200	非甲烷总烃	/	/	0.001	2780	5
5F 生产车间	热缩、打标	1200	非甲烷总烃	/	/	0.002	2780	5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点源编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028834	31.823062	40	0.25	13.59	25

2.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	14.063	0.034	0.017	40	0.25	25	一次/年	0.5	停机检修

企业需切实落实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理效果，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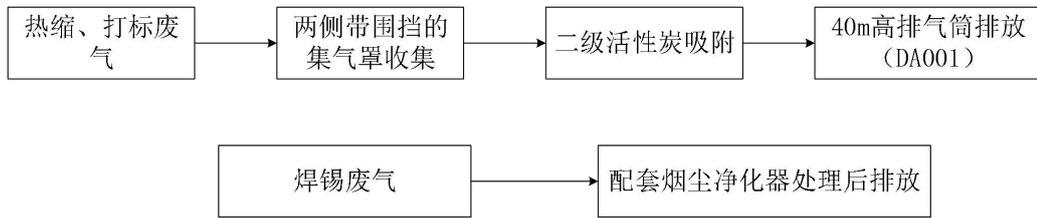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为热缩、打标废气以及焊锡废气。

热缩、打标废气经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锡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热缩、打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用木炭、椰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加工制造而成，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选择吸附气相、液相中各种物质。随着气体处理量的逐步加大，活性炭的活性会逐渐减弱，因此为了保证去除率，应加强活性炭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去除的有机污染物量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70%以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2 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二级活性炭装置
设计风量 (Nm ³ /h)	2400
设备尺寸 (mm)	一级：长 2500*宽 700*高 1530mm 二级：长 2500*宽 700*高 1530mm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孔体积 (m ³ /g)	0.63

吸附率 (mg/g)	100
碘值 (mg/g)	≥800 (颗粒状)
填充量	两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 252kg
更换频次	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90%

②措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热缩、打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为可行技术。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本项目设置1根40m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高度40m，厂房高度34.3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要求。

综上，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故排气筒设置合理。

④风量合理性

本项目热缩机和打标机工作时需人工同步操作，无法设置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同时设备数量较多，分布于2F、3F、5F车间内，若采用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会导致风量过大，进入废气处理设备的废气浓度低、处理效果差。因此本项目采用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对热缩、打标废气进行收集。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Q = (W+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罩口排风量，m³/h；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控制风速，m/s（取0.25~2.5m/s）；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核算：

表 4-13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表（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

名称	工段	数量 (个)	罩口 长度 (m)	罩口 宽 (m)	集气罩 口设计 高度 (m)	控制风 速 (m/s)	单个集 气罩计 算风量 m ³ /h	总风 量 m ³ /h
集气罩 (40*20cm)	热缩	15	0.4	0.2	0.2	0.3	130	1950
集气罩 (30*30cm)	打标	2	0.3	0.3	0.2	0.3	130	260

由上表可知，热缩、打标工段所需风量为 2210m³/h，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2.11“一般送、排风系统管道漏风率宜采用 3%~8%”，本项目取值 8%，则设计总风量为 2400m³/h，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2000-2010）等规范，风量设计合理。

2.4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一）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热缩、打标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1.4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的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选取密闭性能较好

的操作房，加强各操作空间的密闭性，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 环境影响分析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无组织排放的源强见表 4-9。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取值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4.0 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1667m³/h，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63.9m³/h，锡及其化合物等标排放量为 77.8m³/h，氯化氢等标排放量为 0.57m³/h，氯乙烯等标排放量为 0.206m³/h，则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Qc (kg/h)	A	B	C	D	L 计	L 卫
2F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0.001	470	0.021	1.85	0.84	0.007	50
3F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0.001	470	0.021	1.85	0.84	0.007	50
5F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0.002	470	0.021	1.85	0.84	0.01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并且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共有 1 种污染物，故以厂房为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总则》（HJ819-2017）内容，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

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车间中的切线机、切管机、空压机、螺丝机及实验室中的温湿度三综合振动试验箱，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1F 机械 环境实 验室	温湿度三 综合振动 试验箱	HD-E809	75/1	减 震、 隔 声	60	35	1	5	75.9	9:00-17:00	26	49.9	1
2	1F 温度 实验室	冰水机	ASKTHSE -41515	75/1		60	20	1	6	75.8	9:00-17:00	26	49.8	1
3	2F 生产 车间	切线机	HC-515	75/1		10	5	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4		切线机	HC-515	75/1		15	5	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5		切线机	HC-515	75/1		20	5	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6		切管机	B2W-580	75/1		25	5	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7		切管机	B2W-580	75/1		30	5	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8		切管机	B2W-580	75/1		35	5	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9		切管机	B2W-580	75/1		40	5	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10		空压机	BMVF37	75/1		5	35	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11		3F 生产 车间	切线机	HC-515		75/1	10	5	11	5	63.4	9:00-17:00	26	37.4
12	切线机		HC-515	75/1		15	5	1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13	切线机		HC-515	75/1		20	5	1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14	切管机		B2W-580	75/1		25	5	1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15	切管机		B2W-580	75/1		30	5	1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16	切管机		B2W-580	75/1		35	5	1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17	4F 生产 车间	空压机	BMVF37	75/1		5	35	16	5	63.4	9:00-17:00	26	37.4	1
18	5F 生产 车间	螺丝机	M0139	75/1		10	10	21	10	63.1	9:00-17:00	26	37.1	1
19		螺丝机	M0139	75/1		15	10	21	10	63.1	9:00-17:00	26	37.1	1

20	螺丝机	M0139	75/1	20	10	21	10	63.1	9:00-17:00	26	37.1	1
21	螺丝机	M0139	75/1	25	10	21	10	63.1	9:00-17:00	26	37.1	1
22	螺丝机	M0139	75/1	10	20	21	20	63.0	9:00-17:00	26	37.0	1
23	螺丝机	M0139	75/1	15	20	21	20	63.0	9:00-17:00	26	37.0	1
24	螺丝机	M0139	75/1	20	20	21	20	63.0	9:00-17:00	26	37.0	1
25	螺丝机	M0139	75/1	25	20	21	20	63.0	9:00-17:00	26	37.0	1
26	切线机	HC-515	75/1	10	5	2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27	切线机	HC-515	75/1	15	5	2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28	切线机	HC-515	75/1	20	5	2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29	切管机	B2W-580	75/1	25	5	2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30	切管机	B2W-580	75/1	30	5	2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31	切管机	B2W-580	75/1	35	5	21	5	63.4	9:00-17:00	26	37.4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向为 X 轴，北向为 Y 轴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A)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量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	60	0	1	75/1	减震、隔声 罩	20	9:00-17:00
2	冷却塔	/	70	20	1	75/1		20	9:00-17: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向为 X 轴，北向为 Y 轴

3.2 噪声防治措施

a)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e) 风机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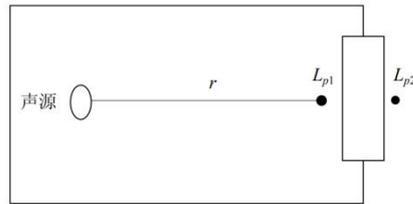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消声措施，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7	40.3	33.2	36.0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公司噪声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烟尘、测试废

物、废设备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零部件中若有损坏的电路板，直接退回厂方更换，不作为固废处理。

①废边角料

项目前处理、切除铝箔、屏蔽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收集烟尘

项目焊锡采用烟尘净化器处理烟尘废气，产生收集烟尘 0.0005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测试废物

项目金相试验会产生废棉签、废砂纸、沉渣等测试废物，废棉签产生量约 0.0001t/a，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01t/a。

金相试验会对端子压接部分的自动切割、研磨，实验设备配有循环水冲刷端子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沉渣，定期打捞。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系数：5.3kg/t-原料，本项目切割、研磨端子量为 30kg/a，沉渣产生量为 0.0002t/a，捞渣时会带出部分水分，约 0.0002t/a，即沉渣量为 0.0004t/a。

测试废物产生量共 0.0015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项目用量，每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5 个，单只包装桶重约 2kg，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

物（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DA001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一次总填充量 252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DA001 有机废气活性炭削减的浓度为 12.65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DA001 系统取 24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取 4h。

根据上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8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本项目 3 个月更换一次，DA001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037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4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项目在设备维护中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生活垃圾

全厂员工 134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1t/a，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其他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	塑料、铜	5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生产	固	塑料、铜	1	√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	塑料	5	√	/	/	
4	收集烟尘	生产	固	锡	0.0005	√	/	/	
5	测试废物	生产	固	棉、纸、金属	0.0015	√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8	√	/	/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塑料、矿物油	0.01	√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VOCs	1.045	√	/	/	
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纤维	0.01	√	/	/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0.1	√	/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铜		/	SW17	900-008-S17	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4	收集烟尘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锡		/	SW59	900-099-S59	0.0005
5	测试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棉、纸、金属		/	SW59	900-099-S59	0.0015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8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塑料、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炭、VOCs		T	HW49	900-039-49	1.045
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1
10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0.1
合计										32.247

由表 4-20 可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32.247t/a，其中需要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量约为 1.145t/a，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	塑料、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5	废气处理	固	炭、VOCs	VOCs	每年	T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纤维	矿物油	每年	T/In	

4.2 储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渗要求。

表 4-24 一般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废边角料	3F 生产车间西侧	10m ²	袋装	1.25	3 个月	2
	不合格品			袋装	0.25	3 个月	1
	废包装材料			袋装	1.25	3 个月	2
	收集烟尘			袋装	0.000125	3 个月	0.5

	测试废物			袋装	0.00037 5	3 个月	0.5
合计							6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占用面积约为 6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占地 10 平方米，因此本项目拟建的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固废贮存方式可行。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存房，位于厂房西侧，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施底部高于厂区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仓库周边无敏感点，危废仓库选址合理可行。

②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具体贮存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 (m ²)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4F 车间东侧	10m ²	密封桶装	0.02	3 个月	1
	废油桶			密封袋装	0.0025	3 个月	1
	废活性炭			密封袋装	0.2613	3 个月	1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密封袋装	0.0025	3 个月	1
合计							4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上表可知危险废物贮存占用面积约为 4 平方米；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之间采用硬质围挡分隔分区贮存，围挡高度不低于 1.2 米，围挡总占用面积约 1 平方米；危废库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占用面积约 1 平方米；过道（通道）约占用面积 2 平方米；合计占用面积为 8 平方米，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可

满足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硬质围挡隔开）。

综上，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本项目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放置，危废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和集液坑。其按法规、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合理、有效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危废场所储存能力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

（3）固废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	SW17	900-003-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生产	SW17	900-008-S17	1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SW17	900-003-S17	5	
4	收集烟尘	生产	SW59	900-099-S59	0.0005	
5	测试废物	生产	SW59	900-099-S59	0.0015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45	
9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1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生产	SW64	900-099-S64	20.1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拟建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4.3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

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按照规范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危险废物暂存后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b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I、厂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II、危废暂存库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因此危废暂存库内应划分放置区域。

III、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IV、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V、危险废物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c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I、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II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IV、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V、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d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cm/s ，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废暂存区的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e 标识化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f 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22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液体物料的跑冒滴漏和危险废物泄漏、渗漏。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均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预防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途径和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项目按分区防控要求设置防渗措施，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分区防控，因此在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本项目所在厂区路面均已硬化，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四周已设置围墙，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位于室内且设置隔断，生产活动均在室内，生产原料、产品皆是难溶固体，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为更好的保护土壤、地下水，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为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

艺设备和物料输送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②分区防控：加强重点污染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后，可阻断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表 4-27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预防措施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效果要求
1	实验室、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除重点防渗及简单防渗以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阻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及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i}{Q_i}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8 突发环境事件表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2500	0.000008
4		废油桶	100	0.000025
5		废活性炭	100	0.002613
6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100	0.000025
合计	/	/	/	0.002711

由上表可知，Q 值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存储区的危险性分析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根据生产特点和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的物质见下表：

表 4-29 项目主要物料危险特性、毒理性统计表

物质名称	危规号	闪点 (°C)	沸点 (°C)	熔点 (°C)	LD50 (经口, mg/kg)	LD50 (经皮, mg/kg)	LC50 (大鼠吸入, mg/m ³)	可燃性
润滑油	/	/	>200	/	/	/	/	可燃
危险废物	/	/	/	/	/	/	/	可燃

③危险源分布情况

表 4-30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风险物质	存储量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1t
2	危废库	危险废物	0.2863t

(3) 环境影响途径

①泄漏影响

企业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包装材料若破损导致泄漏，若收集不及时，可能影响地表水环境。

②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本项目润滑油为可燃物质，若泄漏遇高温或明火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NO_x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同时上述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废水若处置不当，有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润滑油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误操作或设备破损导致化学品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库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泄漏，若不及时处理，会引发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遇高温或明火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若未及时停产导致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也可能导致有机废气集聚，遇高温，明火等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⑤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泄漏物、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火灾爆炸燃烧产物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⑧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建设单位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务必减少厂内暂存的时间及周期。

应急事故池计算过程如下：

事故应急池容积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text{事故池容量}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① V_1 ：最大液态装置为冷却塔，最大量约 0.5m^3 ，则 V_1 约为 0.5m^3 。

②消防水量 V_2 ：主要可燃物为润滑油、危废等，火灾概率最大可能发生在

危废仓库、实验室、原料仓库等，火灾持续时间取1h，消防用水取15L/s，消防用水量取54m³。

③V3：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厂区雨水管网已经进行防渗，直径0.5米，长度550米，雨水管网容积为107.94m³，事故时临时进入雨水管网的有效容积占比约80%为立方米；V3=86.35m³。

④V4：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V4=0m³。

⑤V5：V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常州平均降雨量1126.6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126天，平均日降雨量q=8.94mm，事故状态下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0.7ha，计算V5=62.58m³。

⑥事故池容量V总=(V1+V2-V3)+V4+V5=(0.5+54-86.35)+0+62.58=30.73m³。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至少需要有效容积30.73m³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雨水管网连接厂区40m³事故应急池，且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通过自流的方式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雨水管网，给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

(6) 风险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域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厂区各风险单元如生产车间中的润滑油、端子电解清洗液等液态物料置于托盘上，地面防腐、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面；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防腐、防渗，设置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等，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槽；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

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厂区内建设1个4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雨水管网使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内，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质接污水管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三级防控：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附近水体；若事故废水进入纳污水体，厂区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上下游相关环保部门关闭河道闸阀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无闸阀的河道用沙袋筑坝封堵；水体污染严重时，可通过调水、换水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来降低污染。拦截后的事故废水可通过前期预处理后，再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1.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3.危废堆场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上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及黄沙等应急物资；设有视频监控。

5.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非正常工

况的发生。

(8)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同时，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和管理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火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9) 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如下：

①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

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设计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吸附有机物遇高温或明火引发的火灾隐患，企业需对其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 分 43.478 秒	纬度	31 度 49 分 24.13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使用包装桶密封保存，保持容器密闭，放于远离火源、热源处，危废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贮存于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内，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液态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的产生会影响场地下游、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p> <p>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p> <p>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p> <p>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p> <p>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p> <p>⑧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建设单位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务必减少厂内暂存的时间及周期。</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润滑油等原料及危险废物具有一定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在完善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环

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热缩、打标)	非甲烷总烃	经两侧带围挡的集气罩收集通往“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4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未收集的热缩、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声环境	厂界外1m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烟尘、测试废物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等。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此文件仅用于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3264.1037	0	3264.1037	+3264.1037
		COD	0	0	0	1.449t/a	0	1.449t/a	+1.449t/a
		SS	0	0	0	0.967t/a	0	0.967t/a	+0.967t/a
		NH ₃ -N	0	0	0	0.113t/a	0	0.113t/a	+0.113t/a
		TP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TN	0	0	0	0.161t/a	0	0.161t/a	+0.161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5t/a	0	5t/a	+5t/a
		不合格品	0	0	0	1t/a	0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5t/a	0	5t/a	+5t/a
		收集烟尘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测试废物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1.045t/a	0	1.045t/a	+1.045t/a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0.1t/a	0	20.1t/a	+2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